

2020/07/23 10:32 88896244

辽宁省教育厅

页数 01

辽宁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文件

辽政教督室函〔2020〕13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转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省内各高校：

现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0〕35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各市、各高校要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要求，将问卷和留言板平台答题二维码要尽快在各级人民

行公告，公告内容要保留到9月20日。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

于民办实事

※

按照类型按照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辽宁省教育厅公告



1 3/4

1 3/4

四、有关要求

1. 尽快发布到相关网站。各地收到二维码后，要尽快在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官网向社会公开发布。
2. 加大宣传力度。要采取“飘窗”等形式在官网首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要保留到9月20日。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让社会广泛知晓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